**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赵某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5月29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2023年11月25日，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某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居民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公告载明征收项目名称为阳城县某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征收部门为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某镇人民政府，签约及搬迁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2024年3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行职责申请》（邮件号：1223212215607），请求被申请人依据《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向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2024年5月29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可知公民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申请人提供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某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居民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中载明，公告发布之日为2023年11月25日，签约和搬迁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即签约期限为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25日，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依法履行职责申请》的时间为2024年3月17日，签约期限尚未届满，故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